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侯冠禎
電話：05-5522094
傳真：05-5339395
電子信箱：ylhg0121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縣登記有案寺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二字第1092104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國內新冠肺炎確診案例日益增加，為防止疫情擴散傳染，貴寺廟於109年4月至6月底前如有規劃辦理平安宴活動，請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暫緩辦理或改以分送平安餐包方式辦理，以確保信眾健康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公眾集會因應指引」規定，因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，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，具有高度傳播風險，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，將提高防疫難度。準此，主辦單位應在活動前，針對「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」、「活動空間通風換氣情況」、「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」、「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」、「活動持續時間」及「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」等6項指標進行風險評估，若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，建議應延期或取消，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復依指揮中心統計，截至109年4月7日止，國內確診感染新冠肺炎人數已達376例，且仍在增加中，為確保縣民身體健康，貴寺廟如於109年4月至6月底前規劃辦理遶境活動時，請依指揮中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上開6項指標進行風險評估，

並保持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。

三、另貴寺廟109年4月至6月底前如辦理平安宴活動，鑑於全國確診感染人數持續增加，基於防疫因素，為有效防止民眾集聚，降低感染風險，建議暫緩辦理或停辦或改用平安餐包，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，務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登記有案寺廟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雲林縣警察局

縣長張麗善